

“ 3. 9”

编制单位：增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年7月12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土地权属情况及相关人员情况	1
1. 土地权属情况	2
2. 相关人员情况	2
(二) 事故工程概况及相关人员情况	3
1. 事故工程施工登记备案情况及流程图	3
2. 事故工程发包及施工合同约定情况	6
3. 事故工程施工人员及相关情况	6
4. 事故工程资金流转情况	7
5. 事故工程建设情况	7
二、事故现场情况、发生经过及性质认定	7
(一) 事故现场情况	7
(二) 事故发生经过	10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1
(一) 伤亡人员情况: 死亡 1 人	11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1
四、事故应急处置	11
五、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2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2
(一) 属地管理单位及职责	12
(二) 相关履职情况	13
(三) 存在问题	13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14
(二) 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1 人)	15
(三) 其他单位及人员处理建议	15
1. 广州市中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建议	15
2. 行政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15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6
(一)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6
(二)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业监管	17
(三) 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17

2024年3月9日9时许，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北社X街X号农村自建房，施工人员甘某南在装修作业期间不慎坠落受伤^[1]，经120到场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7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的有关规定，2024年3月10日，经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单位和新塘镇政府，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增城新塘农村建房工程“3·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现已初步核实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增城新塘农村建房工程“3·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法发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土地权属情况及相关人员情况

[1]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25）公安部门有关调查材料

1. 土地权属情况^[2]

南安村留巷 X 号农村自建房，其土地编号为增集用（2014）第 JI000356 号，土地所有权人为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土地用途为农村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拨用宅基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 m²。

2014 年 3 月以前，南安村留巷 X 号农村自建房土地使用权人为陈某怀。2014 年 3 月，通过陈某怀申请，由合作社和村委会证明，经村民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林某水^[3]。林某水已于 2014 年 7 月去世，林某水去世后，经土地所有权人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第八经济合作社及南安村村委同意^[4]，再次将南安村留巷 X 号农村自建房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陈某怀。故 2014 年 7 月以来，陈某怀合法取得了南安村留巷 X 号农村自建房的土地使用权。2020 年，陈某怀口头授权陈某萍全权负责南安村留巷 X 号农村自建房的土建及装修工程（以下简称“事故工程”）相关事宜^[5]。

2. 相关人员情况

（1）陈某怀，男，74 岁，汉族，小学文化程度，政治面貌群众，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是陈某萍的父

[2]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 17）《农村集体土地使用证》

[3]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 2）陈某萍的询问笔录。林某水，系陈某萍前夫，以入赘的形式与陈某萍结为合法夫妻，已于 2014 年 7 月去世。

[4]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 31）《关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留巷 X 号农村自建房土地使用权人的情况说明》

[5]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 2）陈某萍的询问笔录。

亲，是南安村留巷 X 号农村自建房的土地使用权人，也是事故工程发包方。

(2) 陈某萍，女，44 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政治面貌群众，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是陈某怀女儿，经陈某怀口头授权后负责事故工程相关事宜。

(二) 事故工程概况及相关人员情况

1. 事故工程施工登记备案情况及流程图

(1) 事故工程施工备案情况

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事故工程办理了农村自建房施工前备案，新塘镇综合执法办公室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施工现场发放了《新塘镇已登记备案农村建房明示牌》^[6]。



图 1 事故工程挂牌现状

[6]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 5-15）事故工程施工备案相关材料：考虑到过去的房屋权属材料都是以陈某怀的名义做的登记。2020 年 11 月 2 日，陈某萍以陈某怀的名义向南安村村委申请开展农村自建房土建工程。故《新塘镇已登记备案农村建房明示牌》中登记的屋主姓名为陈某怀。

（2）设计单位及设计图纸相关情况

广州市中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梓荣，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20年3月26日，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黄沙头村方中一路1号3铺，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等。

广州市中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认该图纸为公司设计师刘家德设计，且设计图纸上显示其项目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为“广州中御建筑有限公司”、项目概说为“翡翠绿洲”、落款日期为“2021.12.31”、工程名称为“淮北市朔里镇坡里村安置房（户型一）”、建设单位为“淮北市朔里镇坡里村”、建筑面积为“257m²”及相关图例、尺寸等内容均与实际明显不符。2023年4月17日，陈某萍经人介绍认识了刘家德，刘家德提出设计图纸报价为4000元。2023年5月19日和5月21日，陈某萍分别支付了设计图纸的定金和尾款各2000元，并于5月21日取走了设计图纸。

（3）新塘镇农村自建房登记备案流程图^[7]

1. “一户一宅”核定：由村民填写《农村建房申请表》，经村两委同意后再填写《一户一宅核定表》，交合作社、村委会、镇农业农村办、镇规自所核定并签字。



2. 村内公示：村民填写《农村建房公示表》，经合作社、村党组织审批同意后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将《农村建房申请表》、《一户一宅核定表》、《农村建房公示表》原件交到镇综合执法办领取《农村建房登记备案本》。



[7]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22）《新塘镇农村宅基地建房备案规定（试行）》

3. 施工设计：村民领取《农村建房登记备案本》后，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聘请有资质的设计公司参照镇规划建设办提供的房屋样式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建房施工图纸设计。



4. 提交审核：村民将《农村建房登记备案本》和施工图纸交合作社及村两委审核同意后，由镇挂村部门、镇规自所、镇农业农村办、镇规划建设办（规划组）、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镇水务办、镇规划建设办（重点项目组）共 9 个部门审核盖章。



5. 过会及挂牌：镇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各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对建房登记备案事项进行讨论审核。建房者必须在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三个月内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证明到镇综合执法办领取“新塘镇已登记备案农村建房明示牌”。



6. 建成验收：房屋建成后由镇综合执法办和村、社进行现场验收，未按《农村建房登记备案本》及安全施工等相关要求和施工图纸进行建设或装修的必须整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的一律按违建论处，由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法拆除。

（4）事故工程施工登记备案流程图

1. “一户一宅”核定：2020 年 11 月 2 日，陈某萍以陈某怀的名义向南安村村委申请开展农村自建房土建工程，并填写《农村建房申请表》。经村两委同意后再填写《一户一宅核定表》，交合作社、村委会、镇农业农村办、镇规自所核定并签字。



2. 村内公示：陈某萍填写《农村建房公示表》后，经合作社、村党组织审批同意后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16 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将《农村建房申请表》、《一户一宅核定表》、《农村建房公示表》原件交到镇综合执法办领取《农村建房登记备案本》。



3. 施工设计：陈某萍个人手绘了一份包含立面和平面的简易施工图纸。



4. 提交审核：**陈某萍未提供设计公司出具的设计图纸，仅提交了《农村建房登记备案本》和个人手绘图纸。**经合作社及村两委审核同意后，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挂村部门镇综合服务中心、镇规自所、镇农业农村办、镇规划建设办（规划组）、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镇水务办、镇规划建设办（重点项目组）共 9 个部门依次审核并盖章。



5. 过会：2023年5月21日，陈某萍提供了一份由广州市中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设计图纸，**且该设计图纸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取得设计图纸后，村委将包括设计图纸和经9部门审核盖章的《农村建房登记备案本》在内的全部备案资料提交给镇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议。镇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各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对建房登记备案事项进行讨论审核。



6. 挂牌：过会后，陈某萍购买了国寿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D款）、国寿附加绿洲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及国寿附加建工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B款），**而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收到保险购买凭证后，新塘镇综合执法办于2023年10月25日到施工现场颁发《新塘镇已登记备案农村建房明示牌》。

注：通过对照新塘镇农村自建房登记备案流程图与事故工程施工登记备案流程图可以看出，事故工程的施工登记备案在提交审核、过会及挂牌等步骤中均有明显错漏。

2. 事故工程发包及施工合同约定情况

2023年11月初，陈某萍经邻居介绍结识了长期在南安村从事装饰装修工作的甘某南。经商议，陈某萍以包工包料2300元/m²的价格将事故工程发包给甘某南个人^[8]，该工程总金额约21万元，主要包括承重柱建设、外墙建设、楼面建设及地砖、部分墙砖装修等项目。

3. 事故工程施工人员及相关情况

事故工程施工人员包括甘某南、白某华及一位临时帮工。事故当天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的仅甘某南一人。

（1）甘某南，男，58岁，汉族，政治面貌群众，户籍地址：广西省岑溪市大隆镇那蓬村，以个人名义承包了事故工程，在事

[8]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18、19）《施工合同》及《承包合约》

故中死亡，甘某南无建筑施工领域相关资质。

(2) 白某华，男，36岁，回族，政治面貌群众，身份证住址：广西省灵川县大圩镇秦岸村委大埠村，是事故工程的施工工人，与甘某南是父子关系。

4. 事故工程资金流转情况

陈某萍与甘某南约定完成一层的楼面就交付一部分工程款。事故发生前，陈某萍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11日及1月25日共三次，通过微信各转了20000元给甘某南^[9]，共计60000元。此外还支付给了甘某南少量现金。工程款直接由陈某萍转给甘某南，再由甘某南安排购买施工材料、发放工人工资，不经过其他人。

5. 事故工程建设情况

截止事故发生时，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北社X街X号农村自建房屋第一、二、三层主体工程均已完工，房屋顶层梯房主体框架尚未完工，正处在整备工程材料的阶段。

二、事故现场情况、发生经过及性质认定

(一) 事故现场情况

[9]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21）微信转账记录



图 2 事故现场俯瞰图



图 3、4 房屋一层门前过道处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验^[10]，事故现场位于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北社 X 街 X 号农村自建房，房屋呈长方形，长约 5.52m，宽约 4.87m，占地面积约 26.88 m²，共三层，一层高约 3.3m，二层高约 3.4m，三层高约 3.3m，另有一未完工的顶楼梯房，梯地板距离地面约 10.8m，正门朝东，方向为东偏南 123 度。

房屋一层门前过道处见提升机机械臂及约 71 块散落的红砖，提升机机械臂连接处螺丝明显松动，部分红砖仍完好堆砌在提升机载物栏中。过道宽约 1.5m，房屋与邻屋间隔约 15cm。

房屋内部见木板、木棍、碎砖石等杂物。二层飘台上可见由顶层垂落下来并且断裂的钢索，钢索对面的邻房的围栏上可见碰撞痕迹。二层中间见一沙堆，一只鞋、一插座板、一灰铲、约 15 块砖头。三层通向顶层的楼梯口处见两根立柱，顶层有一“新型节能静音王提升机”，提升机钢索由顶层垂落至二层，已经断裂，提升机机械臂掉落在一楼过道间，提升机安装机械臂的预设连接处已经豁口，提升机未使用爆炸螺丝等方式进行有效固定，配重物品为堆在附近的红砖。房屋顶层还存放约 80 块红砖及两袋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其中有一堆红砖排放整齐，并装配在提升机载物栏中。

施工现场未进行安全围蔽及防护、楼层临边位置未见防坠落网。

[10]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 1）勘验笔录



图 5、6 房屋顶层现场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9日9时许，事故发生地附近的居民梁昌远突然听到东西摔落的声音，后出门发现有一名男子躺在地上，地面上有血迹^[11]。经调查，事故发生当天甘某南独自开展施工作业，按照工作进度，甘某南当天的工作计划是使用“新型节能静音王提升机”将房屋建设需要用到的红砖从一楼运上三楼楼面^[12]。

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甘某南于2024年3月9日疑似在吊砖工作过程中从三楼摔下，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甘某南家属对甘某南的死因没有异议，不同意公安机关对甘某南的尸体

[11]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 25）公安部门有关调查材料。梁昌远，身份证号码 45282419691009xxxx，54 岁，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南安村北社街细巷一出租屋，是事故发生地附近的居民，也是事故报警人。

[12]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 2）陈某萍的询问笔录及（序号 3）白某华的询问笔录。

进行解剖^[13]。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甘某南	58	男	广西岑溪	高坠	600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有关规定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07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附近居民梁昌远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20 救护车到场后立即进行现场抢救,9 时 15 分,医生宣布甘某南死亡。公安部门民警到达现场后,按应急处置规定划定做好保护现场及现场勘验等工作,并及时通知应急、公安等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属地政府第一时间控停施工现场。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决策合理,处理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估为良好。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分析

甘某南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作业,

[13] 详见事故证据材料目录(序号 25)公安部门有关调查材料。

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围蔽及防护，未对事故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陈某萍法律意识淡薄，以陈某怀的名义将南安村留巷 X 号农村自建房土建及装修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甘某南。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管理单位及职责

根据《中共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委员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塘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的“三农”工作。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8号）等文件精神，新塘镇人民政府作为基层国家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农村住宅建设管理，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的监督执法，对存量住房是否符合“一户一宅”建房面积标准进行审核确认，受委托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政策咨询，提高报建效率，协助村（居）民合法、安全建房^[14]。

新塘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了《新塘镇农村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六、加强农村住宅建设保障力度第（十九）组织实施保障：镇街负责组织实施农村住宅建设管理，整治农村削坡建房，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的监督执法，对存量住房是否符合“一户一宅”建房面积标准进行审核确认，对新增宅基地建房进行审批，受委托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指导各村聘用乡村规划联络员，在村（居）民和政府部门之间架起一条“快速通道”，提供政策咨询，提高报建效率，协助村（居）民合法、安全建房。

宅基地建房备案规定（试行）》，规定由各村、社，镇挂村部门，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镇农业农村办公室，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镇规划建设办公室，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规划组），镇规划建设办公室（重点项目组），镇水务管理办公室，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共同协调处理新塘镇农村宅基地建房相关事宜，并由镇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最终组织上会审核。

（二）相关履职情况

2022年度收到陈某萍提交的《新塘镇农村建房申请表》后，新塘镇人民政府相关工作人员指导陈某萍落实农村宅基地建房施工前备案手续，并审核通过其建房申请，于2023年10月25日发放《新塘镇已登记备案农村建房明示牌》。

（三）存在问题

1. 挂村部门新塘镇综合服务中心、新塘镇规自所、新塘镇农业农村办、新塘镇规划建设办（规划组）、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新塘镇水务办、新塘镇规划建设办（重点项目组）9部门违规审批，陈某萍以个人手绘图纸通过了施工备案审查。

2. 新塘镇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施工备案材料审核不严谨，在广州市中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设计图纸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情况下组织上会并通过会议审核。

3. 新塘镇综合执法办在陈某怀、陈某萍或施工方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下，仍到施工现场发放了《新塘镇已

登记备案农村建房明示牌》^[15]。

4. 新塘镇人民政府违规^{[16][17][18]}将履行农村自建房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的职责下放给各村、社，就农村自建房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制定的有关规定未有效落地^{[19][20][21]}，未落实农村自建房施工巡查工作。

七、事故相关人员及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甘某南，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作业，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围蔽及防护，未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违反《中华人

[15] 《新塘镇农村宅基地建房备案规定（试行）》二、申请流程（六）镇城市管理工作会议办公室组织各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对各村建房登记备案事项进行讨论审核。建房者必须在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三个月内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证明到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领取“新塘镇已登记备案农村建房明示牌”，逾期不领取明示牌视为放弃建房登记备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居民选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一款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18] 《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检查对象）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命令、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和监督的行为。

[19] 《新塘镇农村宅基地建房备案规定（试行）》二、申请流程（七）未按照《增城区新塘镇农村建房登记备案本》及安全施工相关要求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建设或装修的必须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无法整改的，一律按违法建设论处。

[20] 《新塘镇农村宅基地建房备案规定（试行）》三、职责分工（七）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对农村建房公示情况进行拍照存档，并在施工期间不定期核查建筑物是否符合层高和面积要求，落实巡查职责，及时查处违建行为。

[21] 《新塘镇农村宅基地建房备案规定（试行）》三、职责分工（七）各村、社：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监管责任。

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22]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违法责任。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1人）

陈某萍法律意识淡薄，以陈某怀的名义将事故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甘某南，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23]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陈某怀个人承担。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24]^[25]等的有关规定依法对其进行调处。

（三）其他单位处理建议

1. 广州市中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建议

广州市中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把关设计图纸质量，出具了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设计图纸，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法调处。

2. 行政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3]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24]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一）对建设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违法发包情形的处罚：1. 依据本办法第六条（一）、（二）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1) 挂村部门新塘镇综合服务中心、新塘镇规自所、新塘镇农业农村办、新塘镇规划建设办(规划组)、新塘镇城乡发展服务中心、新塘镇水务办、新塘镇规划建设办(重点项目组)违规审批;新塘镇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施工备案材料审核不严谨;新塘镇综合执法办在陈某怀、陈某萍或施工方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下违规发放《新塘镇已登记备案农村建房明示牌》。建议责成相关部门向新塘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新塘镇人民政府违规将履行农村自建房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的职责下放给各村、社,就农村自建房安全文明施工监管制定的有关规定未有效落地,未落实安全施工巡查工作。建议责成新塘镇人民政府向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就农村自建房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陈某怀方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并督促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依法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广州市中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出具设计图纸时要实事求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设计图纸,严格把关图纸质量,有效指导施工作业。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业监管

就本次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新塘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农村自建房有关的工作机制。要区别农村自建房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要针对农村自建房有关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审核标准、监管制度，压实监管责任。要在农村自建房有关的工程备案手续中，指定部门进行建筑图纸审核，明确备案审核的责任归属。要进一步研究在农村自建房施工备案文件中是否需要注明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谁购买、如何落地等关键问题。要切实加强对农村自建房有关工程的安全巡查。

（三）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全区各镇（街）要进一步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针对农村自建房有关工程进一步明晰本单位建设、规自、城管等部门的监管职责。要认真组织全辖区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通过加强农村自建房有关工程的巡查治理工作，切实推动农村自建房有关工程依法依规办理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手续、购买安全责任保险，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